

2021 年度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10月11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8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0
二、收入决算表.....	80
三、支出决算表.....	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主要负责收养全市孤残儿童、弃婴等对象，为其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等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孤儿保障政策；受市民政局委托，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签订代养协议、负责全市机构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建档造册；对孤儿养育状况进行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接受孤儿家庭暴力投拆，协助妇联组织做好维权工作；指导家庭寄养工作，提供家庭服务；为孤儿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和就业安置指导；对孤儿监护人提供育儿科学知识辅导和康复培训；对督导员、民政助理员进行工作指导和培训。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精神，围绕市民政局工作主线，大力推进儿童福利院转型升级，全力打造市级一流儿童福利机构，全力保障院内孤残儿童健康快乐生活，落实社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代养工作，散居儿童权益得到保障、政策得到落实。

二、机构设置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属于资阳市民政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

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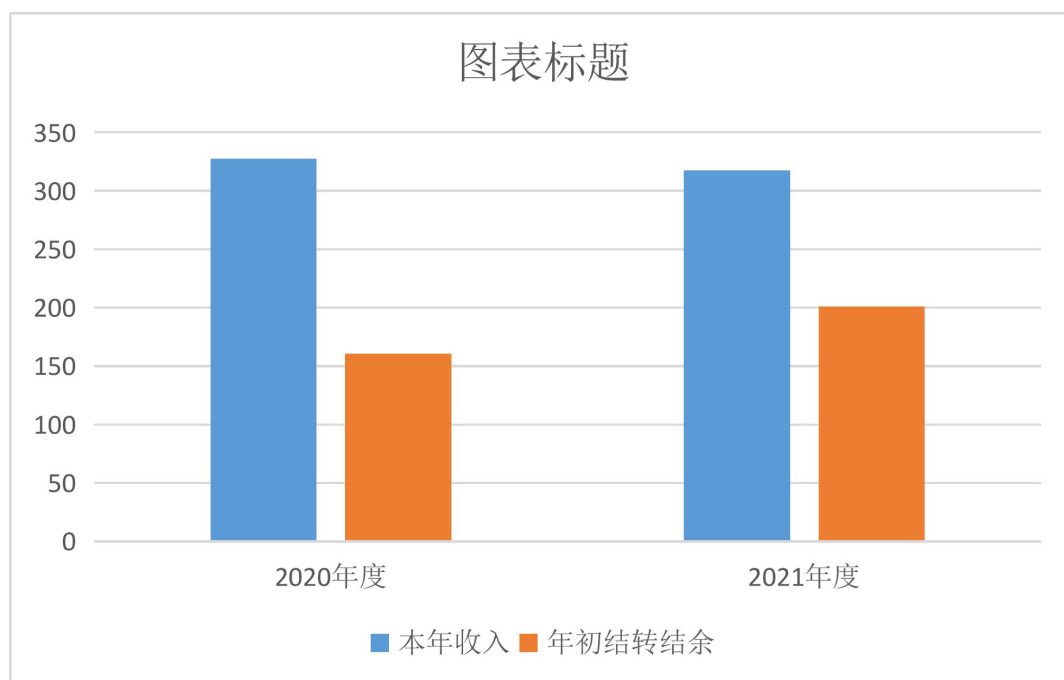
纳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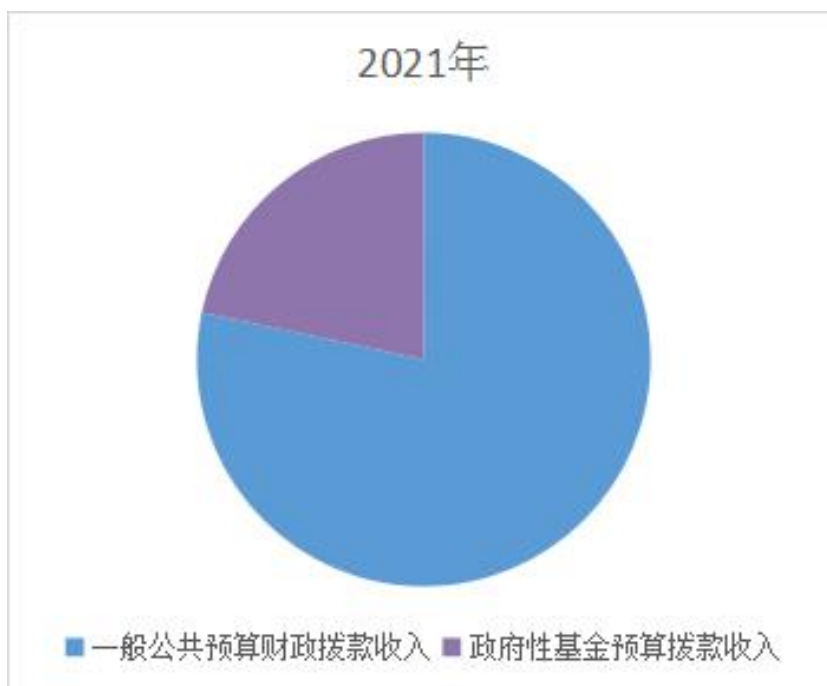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18.3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54 万元，增长 6.3%。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度项目延续至当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317.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71 万元，占 7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85 万元，占 21.7%。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35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34 万元, 占 44.1%; 项目支出 201.06 万元, 占 55.9%。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18.3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0.54 元, 增长 13.2%。主

要变动原因是：1.职能职责增加和社评工资调整相应增加收入；2.上年度项目延续至当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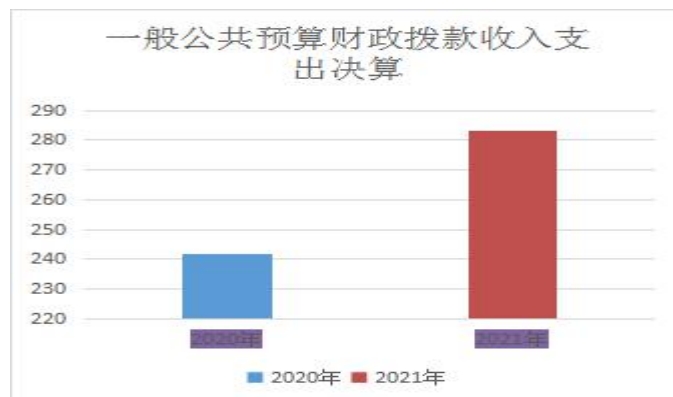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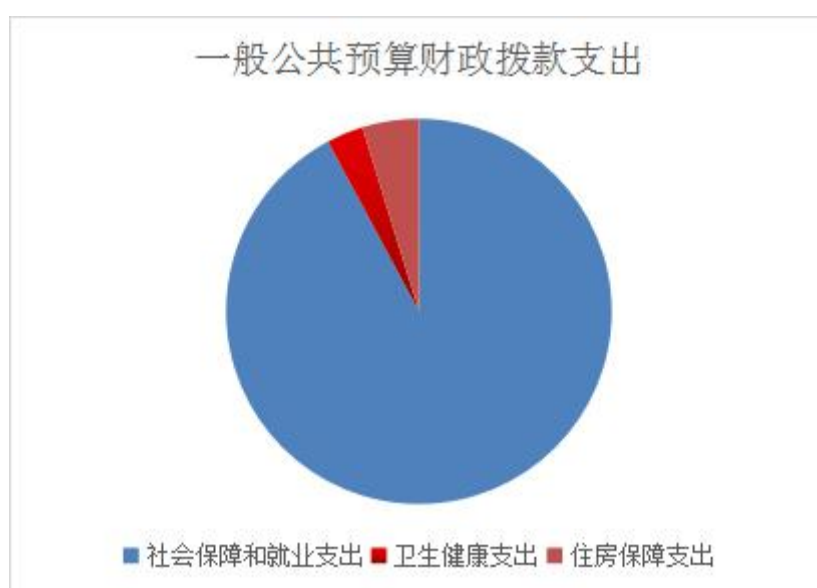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41.47 万元，增长 17.1%。主要变动原因是：1.社评工资调整和职能职责增加相应增加支出；2.上年度项目延续至当年支出。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1.16 万元，占 92.2%；卫生健康支出（类）8.76 万元，占 3.1%；住房保障支出（类）13.41 万元，占 4.7%。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83.33 万元，完成预算 79.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10.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250.47 万元，完成预算 77.2%，决算数小于调整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延续性，当年项目已启动，未结项，另部分项目因疫情原因未实施完成。

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5.卫生健康(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3.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83 万元、津贴补贴 6.53 万元、绩效工资 24.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4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58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 万

元。

公用经费 14.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17 万元、工会经费 3.5 万元、福利费 9.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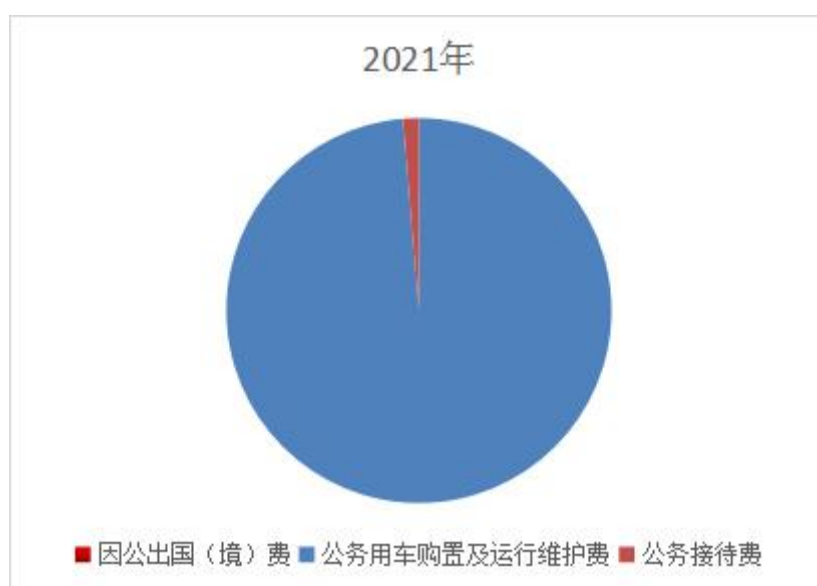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6 万元，完成预算 5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审批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不派车，不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3 万元，占 9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3 万元，占 1.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3 万元, 完成预算 55.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1.18 万元, 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接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量增加, 儿童上学, 就医、活动增加, 增加公务用车频次。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3 万元。主要用于接送孤残儿童上学、就医、外出活动、开展儿童保育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3 万元, 完成预算 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03 万元, 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严格审批制度, 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3 万元, 主要用于接待中国成都

SOS 村到院开展儿童工作的用餐费用。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3 人次，共计支出 0.0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当天中午提供工作用餐，费用 0.0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76.0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资阳市儿童福利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6.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9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孤残儿童用课桌椅，书画桌椅、音乐器材，书柜等家具用具支出 6.45 万元；院内 1 楼、四楼，维修改造支出 76.52 万元；购习“守护童心”社工服务支出 4.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阳市儿童福利院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孤残儿童上学、送医就诊、外出活动等业务用车。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无达到事前绩效评估条件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单位无30万元以上的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指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关于报送 2021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临聘护理人员工资)

根据《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资财监督绩效〔2022〕5 号)号文件精神,我院认真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关于调整市社会福利机构的批复》(资编发【2017】12 号)文件精神,按照市民政局 2017 年第七次党委会会议议定事项,市社会福利院不再增挂市儿童福利院牌子,资阳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更名为资阳市儿童福利院,主要负责收养全市孤残儿童、弃婴等对象,为其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等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孤儿保障政策。市财政核准解决 10 名临聘护理人员,用于保障孤残弃儿童提供日常养育护理任务,保障儿童健康成长,该项目为连续性项目。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 资金来源: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金额 45 万元,实际到位 4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使用情况:截

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38.1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4.73%，主要用于发放工资和购买社会保险等。

3. 实施情况。

为完成孤残儿童日常养育工作，按照财政核准的临聘人员指标，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招聘了 10 名临聘人员，包括：护理人员 6 名，门卫 2 名，厨师 2 名。按照工作任务和职责，按月发放工资，购买五险。

4. 组织及管理。

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对所有开支必须经经办人、证明人签字、科室负责人、会计、分管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方可支付。

（二）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我院临聘护理人员工资项目 45 万元，重点以招聘 10 名临时护理人员，有效满足儿童成长养育护理服务需求，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2、具体绩效目标。

- ①数量指标：完成临聘护理人员招聘=10 名；
- ②质量指标：符合服务对象成长过程中的护理需求；
- ③成本指标：按照职能职责，工作任务量，按月计算工资，按政策标准购买保险；
- ④时效指标：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底之前；
- ⑤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服务对象基本生活；更好地满足

儿童成长服务需求；提供 10 个就业岗位；

⑥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根据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资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资财监督〔2020〕1号）规定，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在财务室设绩效评价办公室，负责牵头院内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方式方法和重点。

在绩效评价开展过程中，院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布置相关工作要求，各业务科室与财务科有效配合，积极开展项目梳理，共同探讨交流并深度分析财政资金使用效能，认真落实评价工作。

重点对该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和要求是否明确、计划执行是否到位、绩效目标是否实现等情况进行逐一评价，以专业化的视角认真撰写自评报告，总结 2021 年度我院儿童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和有待提升的问题，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评价结论

通过对我单位对临聘护理人员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 89.5 分，部门执行及综合管理情况良好，充分发挥了部门职能作用，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资财监督〔2020〕

1号规定该项目自评绩效等级为“良”。

四、绩效分析

1. **项目立项**。该项分值15分，实得15分，其中：项目立项规范性得5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4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6分。

2. **资金落实**。该项分值10分，实得10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得5分；到位及时率得5分。

3. **业务管理**。该项分值13分，实得13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4分；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项目质量可控性得3分。

4. **财务管理**。该项分值12分，实得12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3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7分；财务监控有效性得2分。

5. **项目产出**。该项分值20分，实得12分，其中：实际完成率84.73%，扣2分，得2分；完成及时率，不得分；质量达标率得5分；成本节约率，得5分。

6. **项目效率**。该项分值30分，实得27.5分，其中：经济效益，得2.5分；社会效益，得5分；生态效益得5分；可持续影响得5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5%，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牢固把握各项政策支持，严格用好专项资金，用出实效。

2、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及资金拨付

程序，建立健全台账、报表等各项数据资料。

3、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监督制约措施有力，管理服务规范有效。

附：1. 2021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 2021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2021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临聘护理人员工资)

预算单位名称: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预算单位编码: 155102

自评等级: 良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 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 入 (25分)	项目 立项 (15分)	项目立 项规范 性 (5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 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 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集体决策等。 (2分)	5	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 符合相关要求, 通过集体 决策。得 5 分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 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 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 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 决策; (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	4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和党委政府决 定, 与我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6	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与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6分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项目资金4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项目资金一次性到位45万元/应到位资金45万*100%=100%。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25分）	业务管理（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我单位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定、完整。得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齐全，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落实到位。得6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制定了质量要求和控制措施。得3分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财务制度健全，资金管理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的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7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制定了相应的监控机制和监控措施。得2分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2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38.13 万元/计划产出数 45 万元*100%=84.73%。得2分，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 季度各得 1.5 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0	因项目存在连续性，未完成。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 38.13 万元/实际交出数 38.13 万元*100%。得 5 分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 5 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计划成本 38.13 万元-实际成本 38.13 万元/计划成本 38.13 万元*100%=成本节约率。得 5 分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2.5	支出率 584.73%。得 2.5 分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保障服务对象基本生活；更好地满足儿童成长服务需求；提供 10 个就业岗位。得 5 分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未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得 5 分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为儿童生活提供了基本保障，保障儿童健康成长。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得 10 分
合计					90.5	

附件 2

2021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临聘护理人员工资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称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预算单位编码	155102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百元)	执行额(百元)	当年结转结余(百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 计					
	财政拨款	4500	3813	687	15.27%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百元)	4500	4500			
	执行额(百元)	3813	3813			
	当年结转结余(百元)	687	687			
	结转结余率%	15.27%	15.27%			

	结转结余变动率%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目标 1:完成 10 名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和购买保险		聘请了 10 名护理人员, 按月发放工资和购买保险			
	目标 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 10 名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和购买保险	聘请了 10 名护理人员, 按月发放工资和购买保险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服务对象成长过程中的护理需求	项目期内的产出全部达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项目	完成 84.73%, 工作存在连续性, 未结项	工作存在连续性, 未结项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按照职能职责, 工作任务量, 按月计算工资, 按政策标准购买保险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服务对象基本生活; 更好地满足儿童成长服务需求; 提供 10 个就业岗位	聘请了 10 名护理人员, 按月发放工资和购买保险	工作存在连续性, 未结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满意度 95%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关于报送 2021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收养儿童养育费）

根据《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资财监督绩效〔2022〕5 号）号文件精神，我院认真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资阳市儿童福利院收养儿童养育费项目是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除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外，还有市级补助资金，主要保障孤儿基本生活需要，不包含儿童大病医疗救助费、寄养家庭劳务费等。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按照国家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孤儿生活费每人每月 1400 元，由中央、省、市财政按照相应比例配套儿童养育费，我院 2021 年收养儿童 20 人，中央财政按照 7200 元/人·年比例预算，拨付 14.4 万元、省财政按照 2400 元/人·年比例预算，拨付 9.8 万元（含临时救助儿童生活费 5 万元），市财政按照 7200 元/人·年比例预算，测算人数 25 人，拨付 18 万元，年初一次性申报 42.2 万，经财政局批复后一次性下达 42.2 万，年末市级财政调整收回 10 万元，当年收入 32.2 万元，支出 32.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支付率 100%。

3. 项目实施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儿童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等保障孤残儿童、弃婴的基本生活支出。

4. 项目组织及管理。建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对所有开支必须经经办人、证明人签字、科室负责人、会计、分管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方可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院内收养的 20 名孤残弃儿童基本生活，不断改善残疾孤儿健康状况，密切关注孤儿、弃婴的身心发育和性格培养，促进他们全面健康成长。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根据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资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资财监督〔2020〕1号）规定，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在财务室设绩效评价办公室，负责牵头院内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方式方法和重点。

在绩效评价开展过程中，院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布置相关工作要求，各业务科室与财务科有效配合，积极开展项目梳理，共同探讨交流并深度分析财政资金使用效能，认真落实评价工作。

重点对该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设置

是否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和要求是否明确、计划执行是否到位、绩效目标是否实现等情况进行逐一评价，以专业化的视角认真撰写自评报告，总结 2021 年度我院儿童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和有待提升的问题，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评价结论

通过对我单位对孤儿养育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 90.5 分，部门执行及综合管理情况良好，充分发挥了部门职能作用，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资财监督〔2020〕1 号规定自评绩效等级为“良”。

四、绩效分析

1. **项目立项**。该项分值 15 分，实得 15 分，其中：项目立项规范性得 5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4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6 分。

2. **资金落实**。该项分值 10 分，实得 10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得 5 分；到位及时率得 5 分。

3. **业务管理**。该项分值 13 分，实得 13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4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项目质量可控性得 3 分。

4. **财务管理**。该项分值 12 分，实得 8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3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3 分；财务监控有效性得 2 分。

5. **项目产出**。该项分值 20 分，实得 20 分，其中：实际完成率，得 5 分；完成及时率，得 5 分；质量达标率得 5 分；

成本节约率，得 5 分。

6. 项目效率。该项分值 30 分，实得 24.5 分，其中：经济效益示明显，不得分，；社会效益，得 5 分；生态效益得 5 分；可持续影响得 5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得 9.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预算编制有待细化。

预算调整过大，项目不够完整、细化，某些项目年初没有预算，主要原因是某些项目是由上级主管部门直接编制的。

（二）预算执行需加强。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加强，资金未充分使用，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拨付时间和项目的启动时间延迟，项目的连续性较强。

附：

1. 2021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 2021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2021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收养儿童养育费)

预算单位名称: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预算单位编码: 155102

自评等级: 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25分)	项目立项(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规定,该项目中央政策性,保民生性项目。得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和党委政府决定,与我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6	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与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6分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项目资金42.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项目资金一次性到位42.2万元。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25分）	业务管理（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我单位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定、完整。得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支出手续完备。得6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该项目主要保障收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了院内儿童在院健康成长。得3分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财务制度健全，资金管理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3	该项目为保障收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未经过评估论证，儿童生活刚需，该项目列支有生活用水用电等问题，因预计收养人员增加，存在多报人员情况。得3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制定了相应的监控机制和监控手段。得2分。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32.2 万元/计划产出数 32.2 万元*100%=100%。得4分，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 季度各得 1.5 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该项目为保障收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当年支付完成。得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 32.2 万元/实际交出数 32.2 万元*100%。得 5 分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 5 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该项目为保障儿童基本生活，属人头经费，应全额足额用于儿童基本生活。得 5 分。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0	该项目为民生项目，带来直接经济影响不直观。不得分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为政府兜底，保障了无人孤残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 5 分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未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得 5 分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为儿童生活提供了基本保障，有效改善儿童生活质量。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得 9.5 分
合计					90.5	

附件 2

2021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收养儿童养育费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	■	□		□	
部门(单位名称)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预算单位编码	155102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百元)	执行额(百元)	当年结转结余(百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财政拨款	3220	3220	0	0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百元)	3220	3220			
	执行额(百元)	3220	3220			
	当年结转结余(百元)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目标 1:完成 20 名收养儿童的养育工作		保障了 20 名收养儿童的养育工作			
	目标 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收养儿童养育工作≥20 名;	保障 20 名儿童基本生活	
		质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他们健康成长, 快乐生活	项目期内的产出全部达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项目	按照项目进度时限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按照每人每月 1400 元的生活费给予保障。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实现政府政策全面兜底。	对符合收养的儿童应收尽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关于报送 2021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孤儿就诊读书交通费）

根据《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资财监督绩效〔2022〕5 号）号文件精神，我院认真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为市民政局下属正科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位于外环路边资阳市民政福利园区内，编制 10 人，临聘 10 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院养育儿童 39 名，其中残疾儿童 23 名，读书儿童 25 名，为保障院内孤收养儿童和代养儿童的医疗和教育的合法权益，根据儿童实际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儿童生病就医送诊、残疾儿童上下学租车、公交、打的等途中产生的交通费用。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实际到位 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6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33%。

3. 实施情况。该项目保障了 4 名残疾儿童到区特殊教育学校上学；1 名聋哑儿童到安岳县特殊校上学；马鞍九义

校 8 名儿童上下学；成都求学的 2 名儿童往返成都资阳；保障了院内收养的 39 名儿童送医和外出。

4. 组织及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对所有开支必须经经办人、证明人签字、科室负责人、会计、分管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方可支付。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全力保障儿童在院健康成长。

（二）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保障院内 25 名儿童上学，39 名儿童就诊送医和外出活动。

2、具体绩效目标。

- ①数量指标：保障儿童就医读书人数 39 人；
- ②质量指标：全程保障儿童路途安全；
- ③成本指标：如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暨定目标实际所需要的支出；
- ④时效指标：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底之前；
- ⑤社会效益指标：促进作用，有效改善服务对象生活条件；提升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儿童成长服务需求；
- ⑥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根据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资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资财监督〔2020〕1号）规定，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在财务室设绩效评价办公室，负责牵头院内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方式方法和重点。

在绩效评价开展过程中，院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布置相关工作要求，各业务科室与财务科有效配合，积极开展项目梳理，共同探讨交流并深度分析财政资金使用效能，认真落实评价工作。

重点对该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和要求是否明确、计划执行是否到位、绩效目标是否实现等情况进行逐一评价，以专业化的视角认真撰写自评报告，总结 2021 年度我院儿童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和有待提升的问题，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评价结论

通过对我单位对孤儿就诊读书交通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 91 分，部门执行及综合管理情况良好，充分发挥了部门职能作用，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资财监督〔2020〕1 号规定该项目自评绩效等级为“良”。

四、绩效分析

1. 项目立项。该项分值 15 分，实得 15 分，其中：项目立项规范性得 5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4 分；绩效指标明确

性得 6 分。

2. 资金落实。该项分值 10 分，实得 10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得 5 分；到位及时率得 5 分。

3. 业务管理。该项分值 13 分，实得 13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4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项目质量可控性得 3 分。

4. 财务管理。该项分值 12 分，实得 12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3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7 分；财务监控有效性得 2 分。

5. 项目产出。该项分值 20 分，实得 17 分，其中：实际完成率 33%，得 1 分；完成及时率，得 6 分；质量达标率得 5 分；成本节约率 2.71%，得 5 分。

6. 项目效率。该项分值 30 分，实得 24 分，其中：经济效益，完成支付 33%，得 1.5 分；社会效益，得 3 分；生态效益得 5 分；可持续影响得 5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得 9.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牢固把握政策支持；严格用好专项资金，用出实效；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及资金拨付程序；监督制约措施有力，管理服务规范有效。

附：1. 2021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 2021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2021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孤儿就诊读书交通费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预算单位编码: 155102

自评等级: 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 (25分)	项目立项 (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2分)	5	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文件符合要求,经过必要的可性研究。得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	4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和党委政府决定,与我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6	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与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6分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项目资金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项目资金一次性到位5万元/应到位资金5万*100%=100%。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25分）	业务管理（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我单位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定、完整。得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齐全，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落实到位。得6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儿童途中安全得到保障。得3分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财务制度健全，资金管理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的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7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制定了相应的监控机制。得2分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1.65万元/计划产出数5万元*100%=33%。得1分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全年保障了儿童的正常出行。得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 1.65 万元/实际交出数 1.65 万元*100%。得 5 分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 5 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计划成本 1.65 万元-实际成本 1.65 万元/计划成本 1.65 万元*100%=成本节约率 5%。得 5 分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1.5	支出率 33%。得 1.5 分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	为儿童的成长提供了社会保障。得 5 分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未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得 5 分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为儿童生活提供了基本保障，有效改善儿童生活质量。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得 9.5 分
合计					91	

附件 2

2021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孤儿就诊读书交通费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	□	□		□	
部门(单位名称)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预算单位编码	155102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百元)	执行额(百元)	当年结转结余(百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财政拨款	500	165	335	67%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百元)	500	500			
	执行额(百元)	165	165			
	当年结转结余(百元)	335	335			
	结转结余率%	67%	67%			
	结转结余变动率%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目标 1:保障院内 25 名儿童上学		保障了 25 名儿童上下学			
	目标 2 保障 39 名儿童就诊送医和外出活动。		保障了 39 名儿童送医和外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	儿童上学保障 ≥25 名; 就诊送医外出活动儿童 ≥39 名;	保障院内 25 名儿童上学, 保障 39 名儿童就诊送医和外出活动。	

		质量指标	指标 1:	全力保障途中安全率 100%	全年安全无事故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项目	按照项目进度时限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如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暨定目标实际所需要的支出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作用，有效改善服务对象生活条件；提升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儿童成长服务需求	完成 3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对象满意度 95%	对象满意度 95%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福利彩票公益金)

根据《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资财监督绩效〔2022〕5 号)号文件精神,我院认真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权益,践行福彩“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工作宗旨,按照国家民政部及四川省民政厅的决策,资助儿童福利机构全面完善“养、治、教、康”项目建设。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2021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项目 68.8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 18.85 万元,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40 万元,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0 万元。实际到位 68.8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1.3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31.05%。

3. 实施情况。2021 年福利彩票专项资金已使用 21.38 万元,其中:购买政府服务支出 11.3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儿童“守护童心”社工项目,委托社工服务机构重点围绕“日常关爱、假期关爱、人际调适、教育引导、资源链接”等方面开展专业性的关爱服务;维修改造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

于改建儿童康复室、隔离室、多功能中心、社工中心。

4. 组织及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对所有开支必须经经办人、证明人签字、科室负责人、会计、分管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方可支付。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全力保障儿童在院健康成长。

（二）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我院 2021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68.85 万元，重点以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功能，为有效满足服务需求，完善服务配套功能。

2、具体绩效目标

①**数量指标：**完成政府购买服务 ≥ 1 个；完成维修改造面积 ≥ 200 平米；

②**质量指标：**符合建筑改造要求，符合设备质量要求；保障服务对象需求；

③**成本指标：**如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暨定目标实际所需要的支出；

④**时效指标：**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底之前；

⑤**社会效益指标：**更好地满足儿童成长服务需求，帮助服务对象参与社会、融合社会；

⑥**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根据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资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资财监督〔2020〕1号）规定，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在财务室设绩效评价办公室，负责牵头院内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方式方法和重点。

在绩效评价开展过程中，院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布置相关工作要求，各业务科室与财务科有效配合，积极开展项目梳理，共同探讨交流并深度分析财政资金使用效能，认真落实评价工作。

重点对该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和要求是否明确、计划执行是否到位、绩效目标是否实现等情况进行逐一评价，以专业化的视角认真撰写自评报告，总结 2021 年度我院儿童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和有待提升的问题，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评价结论

通过对我单位对市级儿童福利院设施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 85.5 分，部门执行及综合管理情况良好，充分发挥了部门职能作用，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资财监督〔2020〕1号规定该项目自评绩效等级为“良”。

四、绩效分析

1. 项目立项。该项分值 15 分，实得 15 分，其中：项目

立项规范性得 5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4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6 分。

2. **资金落实**。该项分值 10 分，实得 10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得 5 分；到位及时率得 5 分。

3. **业务管理**。该项分值 13 分，实得 13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4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项目质量可控性得 3 分。

4. **财务管理**。该项分值 12 分，实得 12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3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7 分；财务监控有效性得 2 分。

5. **项目产出**。该项分值 20 分，实得 11 分，其中：实际完成率，得 1 分；完成及时率，不得分；质量达标率得 5 分；成本节约率，得 5 分。

6. **项目效率**。该项分值 30 分，实得 24.5 分，其中：经济效益，得 1.5 分；社会效益，得 3 分；生态效益得 5 分；可持续影响得 5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细化不够，资金使用不够科学严谨，缺乏总体的执行方案和阶段性计划，目标任务阶段性完成进度不明确，项目费用使用延续性周期较短。

（二）下步工作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

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科学编制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 附：1. 2021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 2021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2021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福利彩票公益金)

预算单位名称: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预算单位编码: 155102

自评等级: 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25分)	项目立项(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得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和党委政府决定,与我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6	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与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6分。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项目资金68.8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项目资金一次性到位68.85万元/应到位资金68.85万*100%=100%。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25分）	业务管理（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我单位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定、完整。得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齐全，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落实到位。得6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为达到项目质量。得3分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财务制度健全，资金管理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的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7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制定了相应的监控机制，和必财务检查必要的监控和手段。得2分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21.38 万元/计划产出数 68.85 万元*100%=31.05%。得 1 分，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 季度各得 1.5 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0	未完成。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 21.38 万元/实际交出数 21.38 万元*100%。得 5 分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 5 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计划成本 21.38 万元-实际成本 21.38 万元/计划成本 21.38 万元*100%=成本节约率。得 5 分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1.5	支出率 31.05%。得 1.5 分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	帮助服务对象参与社会、融合社会，更好地满足儿童成长服务需求。得 3 分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未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得 5 分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资助儿童福利机构全面完善“养、治、教、康”项目建设。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得 10 分
合计					85.5	

附件 2

2021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称)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预算单位编码	155102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百元)	执行额(百元)	当年结转结余(百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财政拨款	6885.5	2138	4747.5	68.95%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百元)	6885.5		6885.5		
	执行额(百元)	2138		2138		
	当年结转结余(百元)	4747.5		4747.5		
	结转结余率%	68.95%		68.95%		
	结转结余变动率%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目标 1:完成维修维护工作		对院内进行升级维修改造			
	目标 2 完成政府购买服务		完成政府购买“守护童心”社工服务 1 次		项目存在连续性, 跨度时间长, 未结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政府购买服务≥1 个; 完成维修改造面积≥200 平米。	购买“守护童心”社工服务 1 次, 改建康复室、社工中心	

					400 平米。	
		质量指标	指标 1:	采购质量, 符合改造要求, 符合设备质量要求; 保障服务对象需求;	项目期内的产出全部达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项目	未按时完成	项目存在连续性, 跨度时间长, 未结项
		成本指标	指标 1:	如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暨定目标实际所需要的支出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更好地满足儿童成长服务需求, 帮助服务对象参与社会、融合社会。	完成 31.05%	项目存在连续性, 跨度时间长, 未结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满意度 95%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关于报送 2021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资阳市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经费）

根据《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资财监督绩效〔2022〕5 号）号文件精神，我院认真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进一步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切实维护儿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1〕30 号）精神，按照资阳市编委文件精神，2017 年资阳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更名为资阳市儿童福利院并加挂资阳市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牌子，主要履行贯彻落实孤儿保障政策；受市民政局委托，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签订代养协议、负责全市机构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建档造册；按照孤儿养育状况督导评估制度，对孤儿养育状况进行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接受孤儿家庭暴力投拆，协助妇联组织做好维权工作；指导家庭寄养工作，提供家庭服务；为孤儿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和就业安置指

导；对孤儿监护人提供育儿科学知识辅导和康复培训；对督导员、民政助理员进行工作指导和培训等职责。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实际到位 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3. 实施情况。

该经费主要用于资阳市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运转，主要用于开展儿童工作差旅费、开展儿童工作手续费，邮电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开支。

4. 组织及管理。

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对所有开支必须经经办人、证明人签字、科室负责人、会计、分管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方可支付。

（二）绩效目标。

全面提高综合服务能力，着力提升孤残儿童养育保障服务水平。落实管理职责，建立儿童福利督导制度，形成儿童福利服务网络，切实加强对社会散居孤儿及其监护人的监督管理，让孤儿保障政策得到贯彻落实。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根据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资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资财监督〔2020〕1号）规定，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在财务室设绩效评价办公室，负责牵头院内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方式方法和重点。

在绩效评价开展过程中，院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布置相关工作要求，各业务科室与财务科有效配合，积极开展项目梳理，共同探讨交流并深度分析财政资金使用效能，认真落实评价工作。

重点对该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和要求是否明确、计划执行是否到位、绩效目标是否实现等情况进行逐一评价，以专业化的视角认真撰写自评报告，总结 2021 年度我院儿童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和有待提升的问题，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评价结论

通过对我单位对资阳市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 92.5 分，部门执行及综合管理情况良好，充分发挥了部门职能作用，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资财监督〔2020〕1号规定该项目自评绩效等级为“良”。

四、绩效分析

1. 项目立项。该项分值 15 分，实得 15 分，其中：项目立项规范性得 5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4 分；绩效指标明确

性得 6 分。

2. 资金落实。该项分值 10 分，实得 10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得 5 分；到位及时率得 5 分。

3. 业务管理。该项分值 13 分，实得 6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4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项目质量可控性得 0 分。

4. 财务管理。该项分值 12 分，实得 12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3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7 分；财务监控有效性得 2 分。

5. 项目产出。该项分值 20 分，实得 20 分，其中：实际完成率，得 4 分；完成及时率，得 6 分；质量达标率得 5 分；成本节约率，得 5 分。

6. 项目效率。该项分值 30 分，实得 29.5 分，其中：经济效益，得 5 分；社会效益，得 5 分；生态效益得 5 分；可持续影响得 5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得 9.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是牢固把握各项政策支持，严格用好专项资金，用出实效。二是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及资金拨付程序，建立健全台账、报表等各项数据资料。

附：1. 2021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 2021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2021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资阳市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经费)

预算单位名称: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预算单位编码: 155102

自评等级: 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25分)	项目立项(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项目立项规范,文件符合要求,属于政策项目。得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和党委政府决定,与我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6	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与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6分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项目资金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项目资金一次性到位5万元/应到位资金5万*100%=100%。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过程（25分）	业务管理（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我单位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定、完整。得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支出手续完备。得2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0	未制定相应的质量要求和检查验收等措施。不得分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财务制度健全，资金管理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的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7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制定了相应的监控机制和必要监控措施。得2分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5万元/计划产出数5万元*100%=100%。得4分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完成及时率=100%。得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 5 万元/实际交出数 5 万元*100%。得 5 分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 5 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计划成本 5 万元-实际成本 5 万元/计划成本 5 万元*100%。得 5 分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5	支出率 100%。得 5 分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形成儿童福利服务网络，切实加强了对社会散居孤儿及其监护人的监督管理。得 5 分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未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得 5 分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让孤儿保障政策得到贯彻落实，为儿童生活提供了基本保障，有效改善儿童生活质量。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得 9.5 分
合计					92.5	

附件 2

2021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资阳市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经费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	□	□		□	
部门(单位名称)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预算单位编码	155102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百元)	执行额(百元)	当年结转结余(百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财政拨款	500	500	0	0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百元)	500	500			
	执行额(百元)	500	500			
	当年结转结余(百元)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目标 1:全面提高综合服务能力,着力提升孤残儿童养育保障服务水平。		孤儿政策得以落实,政府兜底全覆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完成儿童权益调查 20 人次	完成入户口调查 20 人次,收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9 名	

		质量指标	指标 1:	全市孤儿权益得到贯彻落实	全市孤儿权益得到贯彻落实	
		时效指标	指标 1:	社会散居孤儿生活费每月按时发放	全部按时上卡发放	
		成本指标	指标 1:	孤儿生活费每月 900 元得到保障	全覆盖	
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散居孤儿政策知晓率	大于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